

110 年度「教育部戶外教育成效卓著獎」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86264B 號令訂定發布之「教育部獎勵推動戶外教育成效卓著實施要點」辦理。

貳、目的

本部為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及教育人員，連結內外部組織與場域，整合戶外教育資源，發展在地特色，落實戶外教育課程與活動，以提高具體推動成果及彰顯卓著成效，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肆、獎勵對象

- 一、地方典範獎：妥善規劃及推動戶外教育計畫成效卓著之地方政府。
- 二、學校績優獎：積極推動戶外教育成效卓著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獎勵對象依教育階段，區分如下：
 - (一) 國小組
 - (二) 國中組
 - (三) 高中組
- 三、個人貢獻獎：長期推動戶外教育成效卓著之各級學校之校長、教師、職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實驗教育機構之教學人員與職員(以下簡稱教育人員)。

伍、推薦及報名事項

- 一、報名流程：
 - (一) 下載選拔相關附件表單。
 - (二) 完成線上報名及郵寄紙本資料：請於截止日前至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頁(<http://tmec.ntou.edu.tw/>)「戶外教育成效卓著獎」專區進行線上報名。

二、推薦方式期限及檢附資料：

(一) 地方典範獎：由各地方政府填具自我推薦表，並檢附報名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於 110 年 7 月 9 日（星期五）前連同學校績優獎及個人貢獻獎之報名資料，彙整後以公文函送至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高小姐收【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綜合三館 3 樓】。

(二) 學校績優獎：

1. 地方政府教育局（處）主管之學校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由各地方政府填具推薦表，並檢附報名資料、3 分鐘影音成果及相關證明文件，於 11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前掛號郵寄報名資料至該地方教育局（處）統一受理。

※請各地方教育局（處）於 110 年 7 月 9 日（星期五）前將所有報名資料，以公文函送至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高小姐收【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綜合三館 3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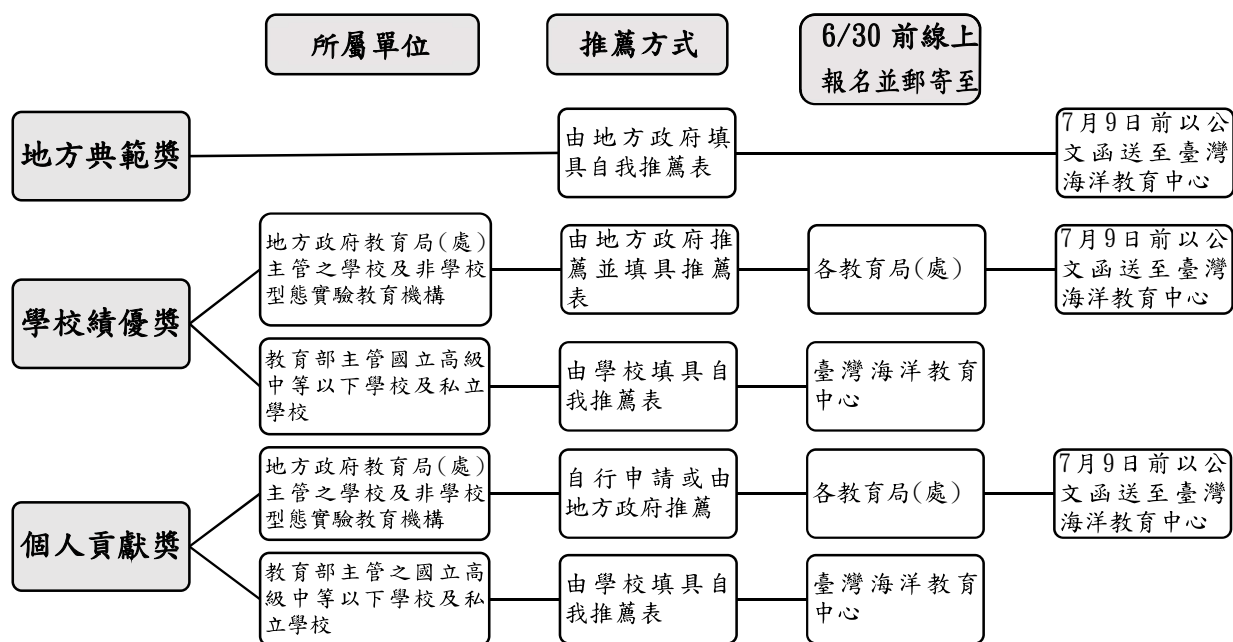
2. 教育部主管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私立學校由學校填具自我推薦表，並檢附報名資料、3 分鐘影音成果及相關證明文件，於 11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前掛號郵寄報名資料至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高小姐收【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綜合三館 3 樓】。

(三) 個人貢獻獎：

1. 所屬單位為地方政府教育局（處）管轄之教育人員，自行向地方政府申請推薦或由各地方政府推薦填具推薦表，並檢附報名資料、3 分鐘影音成果及相關證明文件，於 11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前掛號郵寄報名資料至該地方教育局（處）統一受理。

※請各地方教育局（處）於 110 年 7 月 9 日（星期五）前將所有報名資料，以公文函送至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高小姐收【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綜合三館 3 樓】。

2. 所屬單位為教育部主管之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私立學校之教育人員由學校填具自我推薦表，並檢附報名資料、3 分鐘影音成果及相關證明文件，於 11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前掛號郵寄報名資料至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高小姐收【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綜合三館 3 樓】。



(圖 1、推薦及報名流程示意圖)

三、請於截止日前郵寄紙本資料，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四、線上報名及活動相關資訊公布於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頁 (<http://tmec.ntou.edu.tw/>)，預計於 110 年 10 月底前公告得獎名單。

陸、繳交資料 (請按項次依序放入信封內寄出)

選拔項目	項次	繳交資料	數量	備註
地方典範獎	1	教育局(處)推薦表	1	附件七
	2	推薦報名表	1	附件一之一
	3	戶外教育實施成果方案	一式 5 份裝訂成冊	附件二之一
	4	切結書	1	附件三
	5	授權書	1	附件四
	6	電子檔案光碟	ODF 及 PDF 檔各 1 份	
	7	相關附件與佐證資料	1	
	8	信封封面	1	附件六
學校績優獎	1	推薦報名表	1	附件一之二
	2	戶外教育實施成果方案	一式 5 份裝訂成冊	附件二之二
	3	切結書	1	附件三
	4	授權書	1	附件四
	5	被推薦同意書	1	附件五
	6	電子檔案光碟	ODF 及 PDF 檔各 1 份、3 分鐘影音成果	
	7	相關附件與佐證資料		

	8	信封封面	1	附件六
個人貢獻獎	1	推薦報名表	1	附件一之三
	2	戶外教育實施成果方案	一式 5 份裝訂成冊	附件二之三
	3	切結書	1	附件三
	4	授權書	1	附件四
	5	被推薦同意書	1	附件五
	6	電子檔案光碟	ODF 及 PDF 檔各 1 份、3 分鐘影音成果	
	7	相關附件與佐證資料		
	8	信封封面	1	附件六

繳交資料相關說明：

- ※ 推薦報名表：地方政府、學校及教育人員為自我推薦者，需請單位主管核章；經地方教育局（處）受理者，各教育局（處）請在推薦單位核章。
- ※ 戶外教育實施成果方案：內文 A4 直式橫書、左側裝訂、單行間距、插入頁碼、字型大小 12 號，含封面全文至多 5 頁，相關附件與佐證資料以 10 頁為限。
- ※ 切結書及授權書：團隊成員代表填寫並簽名蓋章（請繳交正本一份不需裝訂成冊）。
- ※ 被推薦同意書：僅學校績優獎（地方政府教育局（處）管轄之學校）及個人貢獻獎（所屬單位為地方政府教育局（處）管轄之教育人員）需檢附，團隊成員代表填寫並簽名蓋章（請繳交正本一份不需裝訂成冊）。
- ※ 教育局（處）推薦表(附件七)：僅供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彙整地方典範獎、學校績優獎及個人貢獻獎使用，於 7 月 9 日連同報名資料，以公文函送至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 ※ 電子檔案光碟：
 1. 地方典範獎：戶外教育實施成果方案 ODF 及 PDF 檔各 1 份，檔名【戶外教育實施成果方案-(地方政府)】，請勿黏貼標籤及上鎖。
 2. 學校績優獎及個人貢獻獎：戶外教育實施成果方案 ODF 及 PDF 檔各 1 份，檔名【戶外教育實施成果方案-(校名/姓名)】，並提供 3 分鐘影音成果，影音檔以 wmv、mpeg、mpg 或 mp4 格式儲存，請勿黏貼標籤及上鎖。
- ※ 相關佐證資料裝訂成冊：內容為教材教案、書籍、獎狀、影像資料等有關證明書文件及活動照片 8-10 張供參，圖片解析度 300 dpi 以上之 JPG 格式。
- ※ 信封封面：請確認收件地址為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或各地方教育局（處）選擇封面。
- ※ 不符規定者，承辦單位將逕予退件，如因此產生權益問題，其責任由送件單位自行負責。

柒、選拔內容

一、選拔方式：

獎勵對象之選拔，分為初選及決選二階段辦理，由本部組成選拔小組辦理選

拔；本部得委由相關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選拔。

(一) 初選：採書面審查，依本部所定錄取名額之二倍名額推薦成為決選名單。

(二) 決選：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本部進行面談、實地查核或請參賽者至指定地點進行簡報。

二、選拔標準：

(一) 地方典範獎：

項次	評分內容	得分比率
1	健全戶外組織運作 —配合本部戶外教育政策，妥善規劃戶外教育發展計畫，建立具體行政運作機制（如：符合戶外教育實施要點、適切行政組織與運作、妥善編列及執行經費、有效督導主管學校等）	25%
2	具體戶外特色內容 —因應在地特色及需求，建立戶外教育發展平臺，明確規劃戶外教育推動項目（如：辦理戶外教育補助說明會、審查會議、成果發表會、累積戶外教育路線與活動課程案例等）	35%
3	戶外資源整合策略 —推動地方政府、學校、非政府或非營利組織及各場域之戶外教育策略聯盟（如：協助場域與學校、非政府與非營利組織與學校合作推動戶外教育等）	25%
4	其他戶外特色亮點 —其他與推動戶外教育相關之具體成果	15%
合計		100%

(二) 學校績優獎：

項次	評分內容	得分比率
1	戶外行政支持 —整合學校教育理念，並結合校務發展策略，整體規劃戶外教育，執行跨處室相關行政事務之運作	15%
2	戶外場域資源 —選擇與運用校園內外多元場域、組織、主題特色與師資人力等協作資源	15%
3	戶外後勤安全 —建置周延安全措施、安全風險管理評估、整備作業、安全維護與緊急應變等後勤支持系統、參與安全管理專業增能研習	15%
4	戶外課程發展 —戶外教育課程方案結合十二年國教目標，藉由校訂課程或議題融入領域課程等方式培育自發、互動、共好知核心素養	30%
5	戶外教學輔導 —創新及促進師生共同參與戶外教育教學，提升學生多元學習成效，分享戶外教育教學成果，增進社區對戶外教育了解	15%
6	其他戶外特色亮點 —獲得相關獎勵、補助或其他與推動戶外教育相關之具體成果	10%
合計		100%

(三) 個人貢獻獎：

項次	評分內容	得分比率
1	持續推動戶外活動—長期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課程發展活動，擬定具體教學策略，創新戶外教育教學模式，落實教學成效	30%
2	戶外資源整合規劃—配合國家戶外教育政策，整合行政資源與課程活動規劃，有效利用現有環境及設備，結合校內外戶外教育相關資源，妥善運用於教學活動，提升學習成效	30%
3	戶外安全評估—評估戶外教學活動相關安全性，建立防護措施	20%
4	其他戶外特色亮點—獲得相關獎勵、補助或其他與推動戶外教育相關之具體成果	20%
合計		100%

捌、獎勵內容

- 一、地方典範獎：獎勵名額 3 名，各頒發獎座乙座（得由選拔小組依當年度推薦件數及品質彈性調整獲獎名額）。
- 二、學校績優獎：獎勵名額國小組 15 至 20 名、國中組特優 5 至 10 名、高中組 3 至 5 名（得由選拔小組依當年度推薦件數及品質彈性調整獲獎名額），各頒發獎座乙座及獎金十萬元。
- 三、個人貢獻獎：獎勵名額 5 名，各頒發獎座乙座（得由選拔小組依當年度推薦件數及品質彈性調整獲獎名額）。
- 四、上述獎項由本部公開表揚，並將推動成果公布於戶外教育資源平臺網站，獲獎地方政府及學校之推動有功人員，由地方政府予以敘獎。
- 五、獲獎之單位及個人應配合參與本部辦理之教育經驗分享及教學理念傳承相關活動（如：頒獎典禮與後續推廣宣傳所需之檔案），並參與本部辦理之相關會議及活動，分享推動經驗與成果。
- 六、獲獎之單位及個人之成果檔案（含成果報告、教學歷程、簡報等）以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4.0 版臺灣」之授權方式上傳至戶外教育資源平臺及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分享給全國各學校教師參考使用。

玖、注意事項

- 一、參選者繳交之成果檔案不致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其中若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時，包含文字、圖像及聲音等，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之權利人之授權。若有侵權情事，所有法律責任由參選者自行承擔。辦

理單位得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若調查認定屬實，得向參選者說明原因後逕行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領取之各獎項。

- 二、本部得因參選數量、評審結果，彈性調整進入決選階段及獲獎名額。
- 三、本活動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並公告於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頁 (<http://tmec.ntou.edu.tw/>)。
- 四、各推薦人員或單位應本審慎客觀原則，確實擇優推薦。
- 五、選拔資料（含相關書面文件及電子檔案）無論得獎與否，恕不退件。
- 六、不符推薦程序、申請逾期（郵戳為憑）或資料不齊全者，均不予受理。
- 七、獲選戶外教育成效卓著獎學校績優獎者，其獎金應限於供獲獎學校、實驗教育機構進行戶外教育活動考察、推廣或研究發展金等使用。
- 八、曾獲戶外教育成效卓著獎學校績優獎者，應隔屆再行報名；曾獲戶外教育成效卓著獎個人貢獻獎者，不得再予推薦報名。
- 九、獲獎者之具體事蹟，如經證實有不實者，本部得撤銷其獲獎資格並繳回各獎項。

壹拾、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

本部委託承辦單位辦理「戶外教育成效卓著獎」選拔業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之規定，告知參選者下列事項，請參選者於報名本選拔活動時詳閱：

- 一、本部及承辦單位取得參選者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目的在進行本選拔活動相關作業，其蒐集、處理及使用的個人資料受到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次蒐集與使用的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獎項公告及相關資訊通知，包括學校名稱、個人姓名、聯絡方式及得獎成果等，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之地區、範圍與對象為本部及承辦單位。
- 二、就本部及承辦單位蒐集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個人得向本部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本部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個人請求為之。
- 三、參選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僅供於臺灣海洋大學內部建檔及本部推廣使用，惟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本部將無法受理本活動報名。

壹拾壹、聯絡方式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高小姐
電話：(02) 2462-2192 轉 1247

地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綜合三館 3 樓
E-mail：peggiekao@email.ntou.edu.tw